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利特”或“公司”）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普利特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926 号文《关于核准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池驰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49,978.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23.5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591,698.1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7,408,301.89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6392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8 年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 17,444,427.20 元（含利息 36,125.31 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7,444,427.20 元（含利息 36,125.31 元），募集资金账户已全部销户。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净额已按发行方案中的募集资金投向使用完毕。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运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

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储蓄，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与保荐机构及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保荐机构及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均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义务。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专款专用。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净额已使用完毕。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公司	开户行	账户类别	账号	年末余额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专户	800009597481	已销户
浙江普利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专户	800010884114	已销户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 2018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募集资金专户发生情况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8,015,484.93
其中：2017 年度专户利息收入	15,484.93
加：2018 年 1-12 月专户利息收入	20,640.38
减：支付二期工程款	17,528,500.00
减：转出的部分发行费用	507,625.31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净额余额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 （二）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本年度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 （四）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本年度无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本年度无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年度无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年度无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不适用。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  
2018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 六、保荐机构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公司募集资金

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包括：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检查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台账，抽查募集资金大额支付凭证及原始凭证；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内部决策、审批流程文件以及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文件；并与公司高管、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有关资金管理、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普利特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40.8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44.4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44.4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止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止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性能环保型塑料复合材料生产项目	否	1,740.83	1,740.83	1,744.44	1,744.44	100.21	2018年11月	-7.92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740.83	1,740.83	1,744.44	1,744.44	100.21		-7.92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年度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	不适用

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金额为 1,744.44 万元，系募集资金净额 1,740.83 万元与利息收入 3.61 万元之和。

注 2：本年度实现的效益-7.92 万元系“年产十五万吨汽车用高性能循环塑料复合材料生产项目”在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至本年度末期间所实现的毛利。

